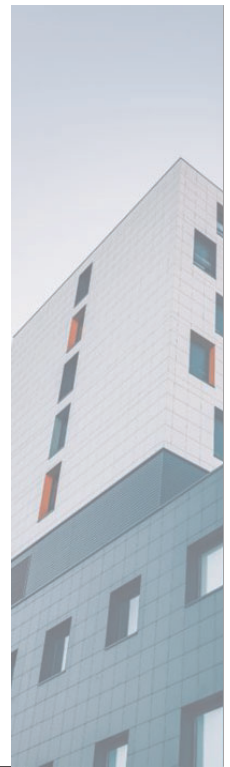


# 有關特別股規定 及公司法問題解析

 經濟部 | 工商輔導中心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 00 簡報內容大綱

---

01 最新公司法函釋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經濟部 | 工商輔導中心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 01最新公司法函釋

## 01 最新公司法函釋

△本部94年8月1日經商字第09402415670號函，不再援用。

按**公司法第239條第1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因**公司法未限制得用以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範圍**，爰本部94年8月1日經商字第09402415670號函(如備註1)，不再援用。

(經濟部112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268001660號函)

備註:

1.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公報認列之資本公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投資公司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所產生，該等資本公積應專用於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如將其用以彌補虧損或轉增資，未來依據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化調整資本公積時，可能產生該資本公積不足調整的問題，是以，該等資本公積內涵與公司法第239條可用來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有別。(經濟部94年8月1日經商字第09402415670號函)
2. **公司法239條所稱之虧損，為經股東常會承認，累積於帳上為經彌補之數額為限**，尚不得彌補營業年度中間發生之「本期虧損」。(經濟部94年10月6日經商字第09402149240號函參照)

## 01 最新公司法函釋

### △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虧損撥補疑義

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旨在強化股東投資效益。而依本條規定**所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所發生之本期損益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

(經濟部113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610號函)

## 01 最新公司法函釋

###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第140條規定限制

一、為利企業進行併購，發行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四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經濟部113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610號函)

## 02公司法問題解析

有限公司增資，用股票抵繳股款，在股東同意書上的同意內容？

可以寫「同意本公司增資新臺幣100元，由甲出資100元」這樣就好嗎？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 有關有限公司股東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股票抵繳出資額，股東同意書內容應如何記載一案，公司應依公司法第106條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以簽名或蓋章方式)；在登記實務上，股東同意書關於股東用以抵繳出資額之出資額之股票，應載明其公司名稱、股份數、每股估價及其所抵繳之出資額數額，並同時載明變更章程等事項。
- 二. 另有關於申請公司變更登記，可參考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之附表3、「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登記事項第25點關於「增資」所需附送書表，檢送申請書、變更登記表(1式2份)、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相關書表(除申請書、變更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為正本外，其餘書表可為影本)各1份，並繳納規費辦理增資及修正章程等變更登記。

**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人數可否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  
有限公司章程未置董事長1人，董事人數可否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即章程訂定1~3人）？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按**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是以，所詢**有限公司章程未置董事長1人，董事人數可否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即章程訂定1~3人）**，依公司法上開規定，尚無不可。
- 至**公司章程如置董事2人以上且未置董事長者**，依公司法第8條及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董事均為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並依公司法第387條規定及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數人時，**得由一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另於其**變更登記表之「五、代表人姓名」一欄應逐一繕載該等董事姓名或法人名稱（推選法人股東為董事者）**，且於「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一欄應加蓋該等印鑑章。

共 3 頁第 1 頁

### 變更登記表 注意事項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一人公司
				陸資	是	否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章程所訂)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變更後)	中文 (章程所訂) (變更後)
二、(鄉鎮區號)公司所在地	( )		( )		( )		( )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6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 資本公積	元				
		5. 法定盈餘公積	元				
		6.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7. 合併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元					
八、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 公司登記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須加蓋申請人的印鑑嗎？

例如：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是否必須加蓋(1)公司印鑑章(2)負責人印鑑章(3)註明與正本相符



13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 按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登記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對外不生法律效力（本部90年5月3日商字第09002090300號函參照）。
- 二. 爰此，公司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下稱大小章）係公司用以表彰其法人身分證明以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供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識別公司身分之用。是以，**除申請書、補正申請書、聲明書等文件及設立(變更)登記表應蓋印大小章外，餘相關文件是否須再額外「蓋印大小章」或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無強制規定，允屬公司內部事項。**

## 公司置董事2人不設董事會應附書件疑義

依公司法192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僅設董事2人不設董事會，其決議方式準用董事會之規定，決議之應附書件是以「董事會議事錄」或是「董事議事錄」方式表示較適合呢？



15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準此，**如僅置董事2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故關於召開董事會等規定，或由董事會選任董事長等規定均準用之。
- 二. 又**同法第207條規定**：「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是以，**僅置董事2人者，依本法第19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07條規定，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爰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文件資料，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辦變更登記。**



**股東會及董事會簽到簿得否以蓋章方式表示簽到**  
一般董事會及股東會簽到簿均會請董事或股東親簽，惟若董事或個人確有出席會議，但因其手部不便簽名，得以蓋章方式表示簽到嗎？



17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按民法第3條第1、2項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準此，**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簽名簿係由股東或董事親自簽名，或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公司如何處理受股東贈與其發行在外股份疑義 公司之股東如贈與其發行在外股份，則公司得否依公司法第167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19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公司受股東贈與其發行在外之股份，倘無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資本維持原則，似無不可。至公司受股東贈與股份後應如何處理一節，公司法尚無明文，倘公司取得後擬不再出售該股份者，可參照公司法第167條第2項後段規定，逕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經濟部91年10月31日經商字第09102245560號函、92年5月15日經商字第09202100410號函意旨參照)。

備註：

1.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
2.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公司法第167條第2項規定)

## 委任經理人變更登記之送件時間點疑義

公司之經理人A君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齡退休，公司將於11/8董事會通過A君退休解任案（於112年12月31日生效）及新任經理人B君委任案（於113年1月1日生效）。

則公司應係以A君退休解任案及新任經理人B君職務生效日，即113年1月1日隔日起算15日內申辦公司變更登記？亦或需於11/8董事會決議隔日起算15日內申辦公司變更登記？



21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 按**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以本件為例，**應於經理人「到職」或「離職」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二. 次按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除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是以，**有關經理人之委任，在程序上，係經董事會決議後，始發生委任關係，尚無追認之問題。**（本部94年4月28日經商字第09402050630號函參照）
- 三. 綜上，**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經理人後，即發生委任關係，如未另訂到職日，則以董事會決議之日視為到職日（112年11月8日）。**惟原經理人A君將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新經理人B君將於113年1月1日到職，則送件時間點說明如下：
  1. 公司應於經理人（A君）「實際離職日」112年12月31日起算15日內申請「經理人解任」變更登記。
  2. 公司應於經理人（B君）「實際到職日」113年1月1日起算15日內申請「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
  3. 公司於113年1月15日前（112年12月31日起算15日內）併案申請經理人解任、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亦無不可。

## 董監事持股異動是否須辦理變更登記疑義

公司董監事之持股變動非屬登記事項，但依公司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是否可依公司法22-1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TP)申報後，即不需向主管機關申請持股變動報備呢？



23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有關公司董監事持股異動是否須辦理變更登記疑義一案，因「董監事持股異動」非屬公司登記事項，爰無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變更後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規定之適用；惟為維持公示資料之正確性，公司除應依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於董監事持股變動後15日內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外，仍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報董監事持有股份變動。

## 設立或變更之登記地審核依據疑義 設立或變更之公司所在地登記地址可否登記於夾層？



25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 按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訂附表一至附表七之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有關公司地址登記部分為「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次按本部101年6月25日經商字第10102081260號函釋略以「公司（或分公司）涉及有關所在地之登記或變更，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現為公司登記辦法）規定，應檢附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及**本部103年11月3日經商字第10302130500號函釋略以「...公司登記之所在地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倘建物係屬多樓層且為單一所有權人所有，得依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所載之樓層，登記為公司所在地。」**先予敘明。
- 二. 有關「登記地址有夾層並依法登記取得建物所有權狀...登記地要申請...」乙節，倘公司欲以「夾層」做為公司所在地之登記，除請依上開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並請**依所有權合法證明文件上所載建物地址辦理公司所在地登記，如所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依地政法規，可明確記載「夾層」為建物相關資訊，供登記機關審核，依現行登記實務尚屬可行。**

26

## 員工酬勞配股之疑義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員工酬勞得以股票為之，並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 1.公司得否收買已發行之特別股，作為員工酬勞發給員工？
- 2.如可以，是否有公司法第167條之1收買股份以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限制？



27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按**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1項)。...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第3項)。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第4項)。」準此，**公司發給員工酬勞得以收買自己股份為之，不限於普通股或特別股**；另有**關買回比率應依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計算之，並未適用或準用本法其他規定**。

## 董事會可否準用公司法第203條規定，於董事長解任生效前，先行補選董事長？

董事長於董事會前(3月1日)辭任董事長(仍保留董事職務)，並敘明於7月1日起請辭董事長生效，則公司得否於該董事長解任生效前先行召開董事會(5月8日)進行補選新任董事長，並決議於董事長辭職解任生效後，新任董事長始生效就任？



29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按公司法第203條第2項規定：「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其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董事長附期限之辭職係可得預見，參照上揭規定意旨，公司董事會先行選任新任董事長，並決議於原任董事長辭職解任生效後，新任董事長始生效就任，應無不可**，惟該補選性質為附停止條件之補選，係以該董事長辭職生效為該補選之條件成就。
- 二.另**公司應於董事長辭職解任及選任新任董事長生效就任後15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辦法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併為敘明。

## 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適用疑義

公司董事長(法人股東代表人)屆齡退休，法人股東改派他人為董事，但董事會尚未補選董事長，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職務，則董事互推一人之代理董事長是否可為股東會主席？



31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按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關於董事長之職權消滅而造成缺位，依司法院秘書長79年8月27日（79）秘台廳一字第01978號函釋意旨，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得由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務；若無設副董事長，則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行董事長職務，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經濟部96年11月2日經商字第09602146040號函參照）如依上開函釋旨意代行董事長職務者，自得為股東會主席。**



## 公司改選董事後未及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前，得否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疑義

公司改選後的第一次董事會，預計於改選7日後召開，則改選當天到召開董事會中間這七天，在董事長未及選出之前，是否可以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得由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務；若無設副董事長，則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行董事長之職務？



33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故董事長之產生關係公司運作，至為重要。並依**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惟依**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規定**，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1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15日內召開之；其目的在於使公司儘速選出董事長，以利行使職權，故每屆第1次董事會議程，應優先選出董事長行使職權。**（本部105年9月19日經商字第10502428560號函釋參照）
- 二. 次按**公司法第208條第1、2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準此，**公司改選董事後，依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規定於每屆召開第1次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2項規定選任董事長，尚無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推選代理人之餘地。**

## 關於股東常會召開次數疑義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實務上亦見有公司召開逾一次以上，且時間晚於6月底，故詢問公司召開第二次以上股東常會之適法性情形？



35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 按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之外，例如該公司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應依其規定。依條文文義性解釋，**公司股東常會除符合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之情況外(備註:僅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應於每年6月30日前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方屬適法。
- 二. **有關公司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其適法性，其為法無明文禁止之規定，尚無不可。**實務上亦可見有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之情況，然仍須視該公司「第一次股東常會」召開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0條或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而論。

## 公司停業期間是否仍須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疑義

公司停業中，是否仍須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法源依據為何？



37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公司停業期間仍應召開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

按股份有限公司停業期間內雖無營業行為，然董事會仍有就公司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產存在狀態及保管、股東權益變動、經營方針等提出報告之義務，俾股東得適度監督公司並確切了解自身之投資狀況。是以公司法第170條、第228條及第230條之規定，於公司停業期間仍有適用。至若公司因續為合法停業之申請，致停業期間超過整個營業年度時，係屬上開表冊內容，依具體情形，可能得較為簡略之問題，尚不影響上開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86年11月27日商86222989號函參照)

## 公司已向法院聲請破產，是否仍須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疑義

公司已停業並已向法院聲請破產，是否仍須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法源依據為何？



39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一.按**破產法第75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故**公司在法院尚未為破產宣告前，尚未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仍須遵循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召開股東常會。**
- 二.公司**於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公司之代表機關、意思機關及業務執行及監督機關之存續，依經濟部100年4月8日經商字第10002406660號函(略以)：「...二、至於公司破產終結前，公司之代表機關、意思機關及業務執行及監督機關是否存在一節，按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其董事長、董事會、股東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是否存在，公司法係採列舉規定(公司法第324條、第326條、第331條參照)；未列舉者，應認為已不存在。是以，**在破產法無明文規定情況下，應認為公司一經破產宣告後，其代表機關、意思機關、業務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即已不存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6月30日99訴字第804號判決，採同一見解)。依此，**公司董事長、董事會、股東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於公司破產終止或破產終結時即不存在**，亦無恢復之情事。」。
- 三.揆諸上開所述，**尚未破產宣告之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仍應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每季or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疑義(1/4)

公司章程訂定採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公司於113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尚有盈餘未分派，可否同年8月再分派一次？或是應累積盈餘下半年才可分派？



41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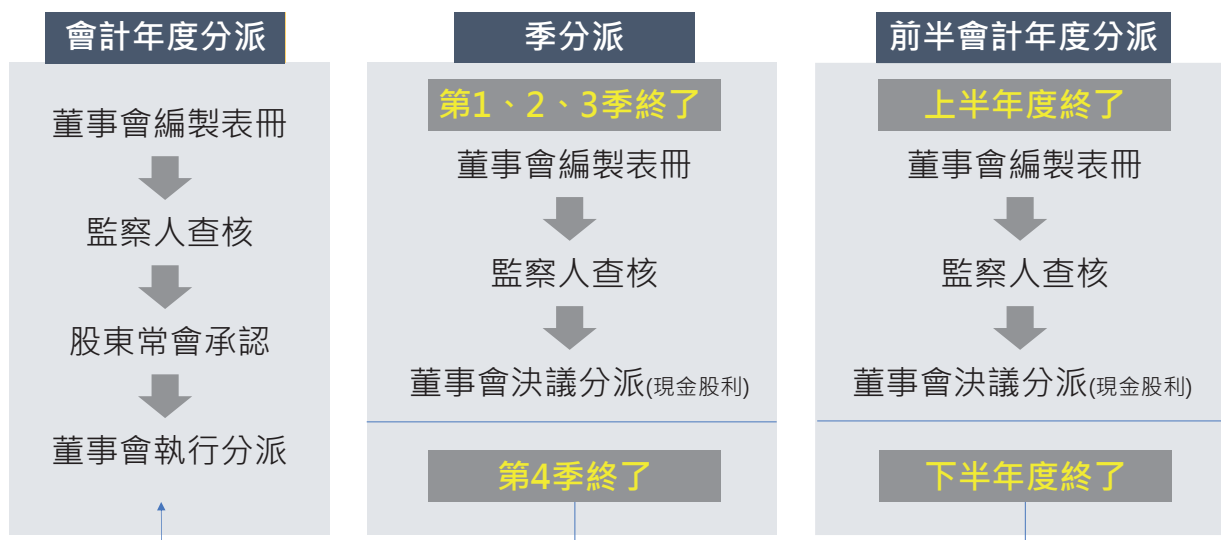
( 經濟部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062900號函參照 )

會計年度採曆年度者，前半會計年度於6月30日終了，則自7月1日起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董事會應於12月31日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又盈餘分派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日（同法第165條第2項參照），至於何時發放，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併為敘明。

關於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之年度中間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係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至於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自無本條之適用。

(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參照 )

## 盈餘分派流程圖



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結束後，會計年度已終了，應依第228條規定辦理。

## 每季or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疑義(2/4)

1. 公司章程可否明訂兼採「每季」及「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 章程修正後，是否要等到下個會計年度才適用？



45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 一. 公司應依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於**章程訂明「擇一」訂明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且章程修正後，即可分派前1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毋庸等到下個會計年度適用。**
- 二. 又**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參照)

## 每季or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疑義(3/4) 編製期中盈餘分配表時，期初未分配盈餘該如何計算？



47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

一. 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5項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4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惟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公司法並無限制規定，可由公司自行決定。

二. **公司為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係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本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淨利，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於可分派盈餘數額內分派之。**至於年度終了之盈餘分派**，亦以上次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餘額，加計第4季或後半會計年度之淨利或虧損為可分派盈餘數額，累積數額如為負數，因無盈餘即不得分派（第232條第2項參照），應累積為下年度之期初數額。是以，**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於可分派盈餘為正數之數額內分派，縱然年度終了之可分派盈餘數額為負數，亦無所謂超額分派或透支盈餘之情事。**

（經濟部108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0800006700號函參照）

48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補充說明(採半會計年度分派)

113年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0,000
加:113年前半會計年度扣除 應納稅捐後淨利	2,000,00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0,000)
113年前半會計年度可供分 配盈餘	3,800,000
分派:現金股利	(3,500,000)
本期末分配盈餘	300,000

會計年度  
終了

113年會計年度終了盈餘/虧損情形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000
減:113年後半會計年度虧損	(2,000,00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113年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 餘(虧損)	(1,700,000)
分派:現金股利	0
本期虧損	(1,700,000)

**每季or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疑義(4/4)**  
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員工酬勞得否  
一併分派？



## 02 公司法問題解析

### △「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事宜

三. 本法第235條之1規定**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定額或比例計算，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尚不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發放**。惟員工酬勞為法定應發放之事項，**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分派盈餘時**，除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應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經濟部108年1月22日經商字第1080240063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公司法第157條規定)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備註：

- 一. 前項第四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於監察人選舉，與普通股股東之表決權同。
- 二. 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1)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2)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三. **尚無限制僅得發行單一款所規定型態之特別股**。(經濟部108年5月13日經商字第10802410440號函參照)

## 章程訂定特別股疑義

股份有限公司在尚不打算發行特別股股份情況下，得否於章程中先明訂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 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未發行特別股股份情況下，於章程中先明訂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之事項

有關尚未發行特別股股份情況下於章程中先明訂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之事項，可否准其登記一節，按公司法第356條之7或第157條規定，係指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有關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應於章程中定之，並非章程中訂有特別股相關權利、義務之事項，即應發行特別股。是以，所詢情形若符合公司法第277條規定，自無不可。

(經濟部110年3月11日部經商字第1100200964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率」訂定疑義

1. 所稱之定率為何？
2. 公司章程特別股股息得否訂定「以公司年度淨利百分之十」為分派之依據？



57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一. 按**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前開**規定所稱「定率」**，係指**股息及紅利分派總數之一定比率**。
- 二. 至於公司章程仍以「XX分公司年度淨利10%為上限」作為分派股息之計算基礎，其**所定股息發放方式是否已具體明確、對股東有無不公平情事，須視具體個案判斷之**，仍請公司自行規劃為宜。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本條所定之定額或定率，尚非不得為零

按**公司法第157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前述定額或定率，尚非不得為零**。

(經濟部91年11月28日商字第09102272830號參照)

### △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特別股之定額或定率，應具體明定於章程

按**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為利該等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分派，前述定額或定率，自應具體明定於章程，**倘僅載明「若干倍」或「一定比例」，難謂符合上開公司法之規定**。

(經濟部110年1月18日經商字第1090206370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疑義

發行公司之特別股分配股息或紅利如擬**以特定時點公開市場之指標利率加計一固定利率加碼幅度之方式表達**，倘其將擬參採之指標利率標準與計算方式，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可能影響性等，提交股東會討論並明定於發行辦法中，於本局之相關審核作業上，尚無礙難。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94年3月11日證期一字第0940106765號函參照)

###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率」釋疑

所詢倘**章程具體載明於一定條件下，方得分派一定數額或比率之股息及紅利於特別股，尚無不可，惟所定條件亦應具體明確**，倘公司已於章程中具體明確規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定額或定率，並同時規定於一定條件成就時，特別股得享有較高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尚非法所不許。

(經濟部110年3月11日部經商字第1100200964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本特別股**不分派股息**。
2. 甲種特別股不分派股息，另**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權利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3. 本特別股**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4. 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00%，並為**累積型特別股**，本公司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本特別股**股息年率為00%**，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所發行**乙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6.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7. 本特別股**股息年率為0%**；如當年度ROE大於8%，則股息年率為3%；如當年度ROE大於15%，則股息年率為6%。
8. 本特別股股息年率，**以發行特別股基準日當日之國內六大主要金融機構一年定儲固定利率平均值加計固定利率1%**。

## 特別股分派股息疑義

1.可否以股票方式分派股息？

2.以股票方式分派股息者，得否以分派「特別股」方式分派？



63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發放特別股股息為股票股息之決議方式

依公司法第157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準此，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明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至於**發放特別股股息為股票股息者，自依同法第240條規定之股東會決議為之即可**，尚毋庸於章程中訂明。**惟股票股息以普通股為限**，併為敘明。

(經濟部98年2月16日經商字第09802016570號函參照)



## 特別股條文疑義

同一種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能否由董事會決議而不依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分派？

例如：A持有50%、B持有50%，分派30%紅利給A、70%紅利給B



65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按公司法第235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因此，有關同一種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是否得由董事會決議而不依特別股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一節，**倘依章程規定具相同權利、義務之特別股，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自應按該種特別股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03特別股相關規定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定額或定率尚非不得為零

- 一. 按公司法第157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前述定額或定率，尚非不得為零。前經本部91年11月28日經商字第09102272830號函釋在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本部91年6月27日經商字第09102098200號函，不再援用。
- 二. 如章程中規定：「**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騰餘財產之定額或定率為0**，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尚無不可**。

(經濟部99年5月6日經商字第0990204201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與普通股相同，分派金額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03特別股相關規定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 限制或無表決權

## 限制或無表決權特別股疑義 章程得否訂定特別股「就特定事項無表決權」？



71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本特別股於股東會對於○○○事項(註:該事項應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無表決權
2. 本特別股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72

## 限制或無表決權特別股疑義

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對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是否要寄發召集通知？



73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相關事宜

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後**，而特別股股東為非該法人股東者，即非一人股東之公司，自無第128條之1規定之適用。又公司法於90年11月12日全盤修正刪除第172條第5項「第1項至第3項於無表決權股東不適用之」規定後，**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對特別股股東，仍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寄發召集通知**。至本部85年4月29日商字85207408號函釋，已不再援用，併為敘明。

(經濟部91年10月31日經商字第09102249600號函參照)

## 無表決權特別股疑義

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是否有股東會之提案權或提名權？



75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提案權或提名權，不扣除無表決權股份數

(註：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72條之1文字已有修正，刪除「以書面」之文字)

**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及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於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1%」時，因屬提案權或提名權，不涉及股東會之議決，故無需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

(經濟部95年2月8日經商字第09502402920號函參照)

## 無表決權特別股疑義

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是否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



77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無表決權之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

- 一. 關於公司法第173條及第173條之1規定之股東會召集權，並無排除持有無表決權股東之適用，故持有無表決權之股東仍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亦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二. 又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須扣除同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準此，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3項及第27條第3項為股東會決議時，當依前揭規定辦理。

(經濟部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062910號函參照)

## 股東會議事錄出席欄記載方式疑義

公司有發行限制及無表決權特別股，且特別股股東皆有出席，股東會議事錄該如何記載？

- (1)出席欄是否要計入限制及無表決權特別股
- (2)決議結果表決權數部分，是否要計入限制及無表決權特別股



79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表決權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

- 一. 按公司第157條第3款、179條第2項規定之「無表決權」係指自始即無權參與表決者，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同法第180條第1項訂有明文；另同法第177條第2項、第178條規定之表決權係指限制表決權，即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同法第180條第2項訂有明文。
- 二. 至公司法第176條係規定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權利，與表決權係屬二事。

(經濟部93年10月8日經商字第09300173390號函參照)

#### ※公司法第174條規定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公司法第180條規定

- 一.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03特別股相關規定

### 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 具否決權特別股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非公發公司具否決權特別股相關疑義  
特別股行使否決權之範圍及時間有無限制？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具否決權特別股行使否決權之範圍及時間

- 一. 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並應於章程中載明，先為敘明。**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股東，於行使否決權時，應以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為限**；依法屬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例如：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公司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則不得行使否決權。又**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選舉之結果」，亦不得行使否決權**，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
- 二. 特別股股東針對特定事項行使否決權時，應於討論該事項之股東會中行使，以避免法律關係懸而未決。縱使特別股發行條件另有約定「得於股東會後行使」，亦宜限於該次股東會後合理期間內行使，以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具體個案如有爭執，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經濟部108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702430970號函參照)

## 非公發公司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相關疑義 章程得否訂定特別股具有

1. 「就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
2. 「排除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非公發公司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相關疑義

按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57條修正，增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多元種類之特別股，係為提供公司更多樣化之特別股及自治空間，以符企業需要。又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是以，**立法上既許就特定事項發行具否決權之特別股**，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尚無限制發行就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或排除特定事項具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惟事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事項，自應於章程中訂明。

(經濟部109年8月13日經商字第1090242134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本特別股每股具有1,000個表決權。
2. 本特別股對於「變更公司章程」及「解散」(註:該事項應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之股東會議案具有否決權。
3. 本特別股對於「變更公司章程」及「解散」(註:該事項應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之股東會議案，每股具有1,000個表決權。
4. 本特別股於股東會得決議事項每股具有1,000個表決權，惟對於「解散」決議事項不具複數表決權，每股仍僅具1個表決權。

## 股東會議事錄出席欄記載方式疑義

公司發行股數共10股，分為普通股8股及甲種特別股2股，章程中規定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每股10權

- (1)出席欄應如何記載？
- (2)選舉、決議結果之表決權數部分如何計算？



87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某發行具複數表決權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之董事總選舉權數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方式

- 一. 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倘某公司發行股數共10股，分為普通股8股及甲種特別股2股，章程中規定甲種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之表決權每股10權。其召開股東會選舉3席董事時，總選舉權數為84權 $(8 \times 3 + 2 \times 10 \times 3 = 84)$ 。
- 二. 另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準此，計算股東會開會門檻「已發行股份總數」與表決門檻「表決權數」係屬二事，本案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10股，故股東會開會門檻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股。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本特別股無選舉董事、監察人及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股東得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3. 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被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
4. 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被選舉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5. 丁種特別股股東享有當選1席董事之權利。
6. 戊種特別股股東保障並僅能當選1席董事。

## 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疑義 章程得否訂定「本特別股股東得指定自然人或法人出任董事○席」？



91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疑義

- 一. (略)
- 二. 次按**公司法第356條之7第1項第4款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即該等董事監察人仍須經股東會選任程序，尚不得以指定董事監察人方式辦理。**是以，來函所述，**股東持有得指定自然人或法人出任董事3席之特別股，與第356條之7規定不符。**
- 三. 另公司法第356條之7第1項，尚無限制僅得發行單一款所規定型態之特別股，來函所述，股東持有特別股得對公司之讓與重大資產議案行使否決權；發行滿3年後，得按持有之特別股數量，1股轉換為3股普通股，應無不可。

(經濟部108年5月13日經商字第10802410440號函參照)

**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疑義**  
 公司置董事3人，並保障特別股股東享有當選1席  
 董事之權利。請問，下列公司當選董事名單為何？

董事候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候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候選人	當選權數
A先生	2000	C女士(特別股股東)	900	E女士	1300
B女士	1800	D先生	1000	F先生	600



93

**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疑義**  
 公司置董事3人，並保障特別股股東享有當選1席  
 董事之權利。請問，下列公司當選董事名單為何？

董事候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候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候選人	當選權數
A先生	2000 	C女士(特別股股東)	900 	E女士	1300
B女士	1800 	D先生	1000	F先生	600



94

## 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疑義 該當選之董事一定要具有特別股股東身分嗎？



95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疑義

- 一. 按**公司法第356條之7第1項第4款規定**，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權利之特別股，條文既明定「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董事監察人」，即**指當選之董事監察人須具此等特別股股東資格**（該條修正說明參照）。
- 二. 次按**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是以，**依該項規定，公司之董事為該法人股東（特別股股東）**，而非其所指定之自然人，該自然人僅為代表行使職務，爰可**指定非具特別股股東身份之人（自然人）代表行使董事職務**。

（經濟部108年5月13日經商字第1080241044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本特別股得隨時向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由董事會訂定轉換基準日，以每1股特別股轉換為〇〇股普通股。公司轉換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其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2. 本特別股於發行〇〇年後，得向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由董事會訂定轉換基準日，以每1股特別股轉換為〇〇股普通股。公司轉換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其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3. 本特別股於發行〇〇年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將本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由董事會訂定轉換基準日，以每1股特別股轉換為〇〇股普通股。公司轉換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其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疑義 得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特別股與普通股之轉換比 率，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始決定？



99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涉公司法356條之6無票面金額股、第356條之7特別股及第356條之11公司債之相關問題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四.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訂定特別股與普通股之轉換比率於發行時始約定之一節，與公司法第356條之7第5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應於章程中定之規定未合。

五. (略)

( 經濟部107年8月13日經商字第10700057880號函參照 )

備註:107年公司法修正後，開放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得訂定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因此亦應適用上開規定。

##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疑義

1. 1特別股轉換為多普通股變更登記

2. 多特別股轉換為1普通股變更登記

辦理變更時應檢附書件為何？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101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疑義。

- 一. 關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如涉及章程之修正者，應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277條規定經股東會修正章程。至於**未涉及修章者**，當**轉換比例為1股換多股時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者**，由董事會依本法第266條第2項決議發行新股；而**轉換比例為多股換1股而有實收資本額減少情事**，因屬法定減資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其**減資依本法第202條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 次按公司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是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因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而增、減資時，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檢具查核報告書。
- 三. 綜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應檢具供會計師查核之文件為：
  - (一) **特別股轉換為複數普通股（1股換多股）**，發行新股時：
    1. 資本額變動表。
    2.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換股明細表。
  - (二) **複數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多股換1股）**，減資時：
    1. 資本額變動表。
    2. 減資明細表。

(經濟部105年8月25日經商字第1050242576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按本部105年8月25日經商字第10502425760號函略以：「...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至於未涉及修章者，當轉換比例為1股換多股時致實收資本額增加者，由董事會依本法第266條第2項決議發行新股」，爰旨揭之發行新股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該**股東於轉換時應交還特別股予公司，公司則依轉換比例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尚非屬一般繳納現金股款之增資或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又特別股股東向公司辦理換發普通股之情形，其性質與公司法第158條規定(備註:特別股收回)同屬公司適法取得自己之特別股，亦為法定減資事由。**以上合先敘明。
- 所詢公司章定轉換比例，為特別股1股換普通股5股，當股東辦理轉換時，應交還公司100,000股特別股，由公司換發500,000股普通股予該股東。至公司發行新股股數，則視其應給付該股東普通股數額有無不足而定（如公司或尚有普通股庫藏股可供給付）。
- 至本案於**變更登記表第2頁應如何登載**一節，建請公司就實際發行新股及減資之情形，於第12欄之「其他」欄位新增填載「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股數、金額，並於第13欄「6.收回特別股」填寫股數及金額，方能表達「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意旨。

(經濟部110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1002427560號函參照)

### 變更登記表 記載方式

變更時請打 ✓ Y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股、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股、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股、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股、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利	股、	元			
		併購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讓	股、	元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股、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15. 勞務	股、	元			
			16.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200,000 股、	2,000,000 元			
Y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3. 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5. 分割減資	股、	元	6. 特別股收回	100,000 股、	1,000,000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一.按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是以，採行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之最大差異在於資本之會計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其餘部分並無顯著不同。
- 二.依貴府來函所述係**發行無票面金額股公司股東辦理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情形，轉換時交還公司特別股再由公司換發普通股予該股東**，故仍請依本部110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1002427560號及105年08月25日經商字第10502425760號函意旨，**應踐行公司法第158條及第202條之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事由）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發行新股程序，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檢送查核報告書，尚不因該轉換（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未變動而有影響**。又公司變更登記表如何記載一節，仍請依上開本部110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1002427560號函說明四方式填載。  
(經濟部商業司111年3月2日經商一字第11102004300號函參照)

##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疑義

1特別股轉換為1普通股變更登記，需檢附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嗎？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一.略。

二.公司法於104年、107年修正後，陸續開放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及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可發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公司法第157條及356條之5規定)。**針對公司辦理多轉一或一轉多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本部先後以110年9月28日經商字第11002427560號函及111年3月2日經商一字第11102004300號函，**公司應先收回特別股(法定減資)，再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至變更登記表第2頁則應分別於第13欄「股本減少明細」及第12欄「股本增加明細」填載股數、金額等資訊。

三.所詢個案公司**辦理1股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113年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200094810號函參照)

## 03特別股相關規定

### 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本特別股**非經普通股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2. 股東**非得「其他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3.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4. 本特別股**非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5. 本特別股於公司核准設立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一半；核准設立之日起屆滿兩年後始得轉讓剩餘之一半。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取得其他股東事前之同意。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特別股股東於公司發行新股享有股東優先認購權

按**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此乃**股東依法享有之新股優先認購權，自不得以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剝奪或限制之**。前經本部80年4月1日商206033號函釋在案。準此，於**公司章程或發行條件載明「特別股股東於公司發行新股時，不享有股東優先認購權」者，與上開規定，自有未合**。

( 經濟部97年11月7日經商字第09702151240號函參照 )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特別股之提案權是否章程明定釋疑

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此項**股東提案權，係股東之固有權，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均有上開權利**。前經本部97年5月9日經商字第09702410410號函釋在案。又**特別股股東之提案權，是否於章程明定，尚非所問**。

( 經濟部97年5月20日經商字第09702055180號函參照 )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專營投資之非公發公司章程相關疑義

所詢**乙公司發行特別股**，並就該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於**公司章程中增訂由該特別股股東代表乙公司行使對甲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是否適法一節**，按公司法第157條規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章程中載明，係指發行公司與特別股股東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至於**特別股股東與外部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公司法第157條特別股之範疇**。又**公司型法人股東行使持有他公司股份之股東權**，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尚非法令明定之股東會應決議事項，爰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自不得藉由章程規定變更改由特定之特別股股東代表行使。

(經濟部109年6月8日經商字第1090241478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 1.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2.本特別股**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3.本特別股**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法定盈餘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公司法第158條規定)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特別股收回條件應於章程中訂之

按公司法第158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即自100年7月1日起生效。該修正條文立法理由謂：「至於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期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仍應依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規定於章程中訂定之，公司並應據以辦理。」係依立法院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加入者，是以，自100年7月1日以後，**公司倘發行具有收回條件、期限之特別股時，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期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係屬公司法第157條第4款所稱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應於章程中訂定之。**

(經濟部100年7月7日經商字第10002418380號函參照)

備註：

1. 特別股收回屬法定減資事由，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 (經濟部94年7月27日經商字第09402412220號函參照)
2. 特別股收回屬法定減資事由，無須依第168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 (經濟部100年9月2日經商字第10002118440號函參照)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參考範例

1. 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
2. 本特別股於發行〇〇年後向公司請求收回特別股，由董事會訂定收回日，以每股〇〇元價格(例如:按發行價格之〇〇〇%)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公司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其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別股轉換普通股疑義**  
公司收回特別股，得否用發行普通股方式作為對價來收回？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 △得否以發行之普通股收回特別股疑義

- 一. 查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8款規定「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係概括性規定，即公司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並不以同項前7款所規定者為限(本部77年8月23日商25389號參照)。是以，公司發行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訂定，倘屬同項前7款所定事項，公司自應於章程中訂明，至於同項第8款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係指同項前7款所規定以外或為不足補充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事項，因同屬特別股發行條件，爰亦應於章程中訂明。
- 二. 所詢**擬發行普通股收回特別股，形同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事涉公司股東股權結構與持股比例之變動**，公司法第157條第6款既已明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於章程中訂定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準此，即**應依公司法第157條第6款規定，於章程明定轉換之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尚不得泛以新發行普通股作為收回特別股之對價於章程中定之。**

(經濟部109年6月9日經商字第10902025270號函參照)

### 特別股收回及股息發放疑義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訂有特別股權利義務條款，包含特別股分派股息之定率及特別股收回之條件、期限等事項，倘公司擬收回特別股，則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股息，可否於收回董事會一併決議發放，而不需經股東會承認程序？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按**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及同法**第24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同法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準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28條第1項規定**，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於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分派特別股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事後於股東會報告，**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 03 特別股相關規定

另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第1項)。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第2項)。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第3項)。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第4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第5項)。」爰此，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有另訂明擇一採「**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為盈餘分派，則董事會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項規定**，將「**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其他書表交監察人查核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其**分派盈餘而以發放現金者**，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即可**；如涉有**分派股票股利部分**，自依**同法第240條第1項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

延伸問題:那非公發公司呢?

敬請指教